

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手册

(2019 年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馨提示

请申请人和用人单位认真阅读《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政策规定,确保所填报的积分指标信息及提交的书面材料真实准确,并积极配合北京市有关部门对积分指标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将会被取消当年及以后5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通过积分落户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予以注销。申请人及用人单位的不良信用信息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记录。

本市积分落户是公益性服务,不接受任何中介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以积分落户名义收取费用的,均属违法行为。

目录

■ 资格条件	3
■ 注册关联	6
单位注册	6
单位登录	6
个人注册	7
个人登录	8
申请人关联用人单位	9
诚信承诺	9
■ 个人积分指标信息填报和提交	10
基础信息	10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10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11
教育背景指标	20
职住区域指标	26
创新创业指标	30
纳税指标	34
年龄指标	39
荣誉表彰指标	39
守法记录指标	41
预览/提交	42
■ 调京落户	43
查看积分落户分值	43
结果公示	43
调京落户审核	43
■ 附件一 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45
■ 附件二 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52

资格条件

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符合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在京外地户籍人员可以在北京市申报积分落户: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

应为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申领。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一般应为男60周岁(不含)以下,女工人50周岁(不含)以下,女干部(管理岗人员)55周岁(不含)以下,且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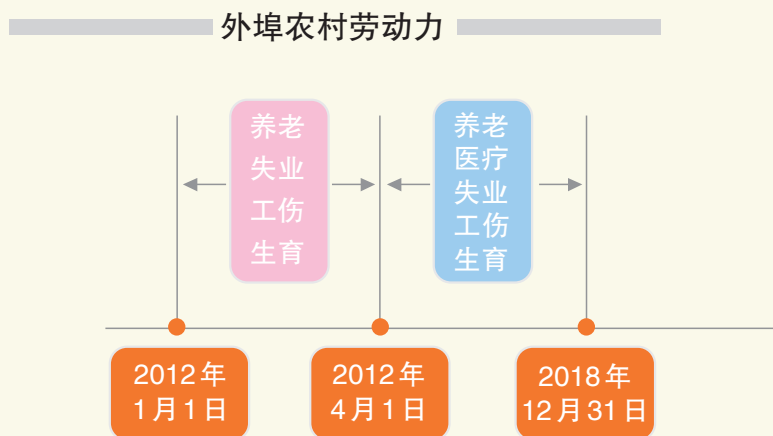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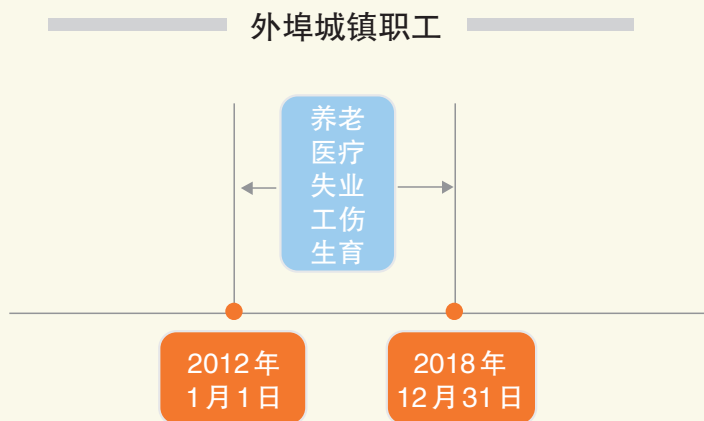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申请人应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7年(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5个月),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险种的缴费应符合北京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实际缴费记录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形成,且缴费状态正常。



以2019年积分落户申报为例:



◆需要说明的是:在此期间,申请人可能存在社会保险补缴记录,如果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5个月,将被视为连续缴纳。有断缴记录或补缴记录累计超过5个月的,将被视为未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积分落户资格条件。如果不清楚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可以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http://rsj.beijing.gov.cn/csibiz/>)查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也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在参保地社保经(代)办机构前台或服务区的自助终端查询。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

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为核实依据。

◆ **需要注意的是:**此项资格条件贯穿积分落户申报全程,如果在落户手续办理前发现申请人曾因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将终止其积分落户办理流程,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予以取消。



如果以上四项资格条件都符合,就可以进行积分落户申报了。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将根据申请人注册时填写的身份信息自动校验是否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申请人可以提前登录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http://rsj.beijing.gov.cn/jflh/>),点击“积分模拟计算工具”,测测自己大致能积多少分。

温馨提示:在年度申报阶段,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可以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申请人可以填报、提交各项积分指标并及时得到结果,如对结果有异议可在线提起复查,查看复查结果并对所填报的指标信息进行修改。申报阶段结束后将无法新增或修改指标信息。

注册关联

一、单位注册

积分落户申报面向用人单位进行。(已持有北京市“法人一证通”的用人单位请参考“单位登录”部分内容)

◆ 需要注意的是:

①申报是以申请人所在的用人单位为主体进行,这里所说的用人单位是申请人的社保缴纳单位。

②由于用人单位和申请人都要在当年申报阶段内完成注册及积分信息填报,请用人单位注意掌握好注册时间,为申请人预留充足的信息填报时间。

单位注册流程

访问“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banshi.beijing.gov.cn/),点击右上角“法人登录”,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



二、单位登录

1. 单位登录的基本条件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

2. 登录并填写单位信息

用人单位注册成功后,登录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http://rsj.beijing.gov.cn/jlh/),点击“单位登录”进入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在服务列表中选择“积分落户业务”进入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系统将弹出“单位信息确认”页面,请用人单位在线填写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

如系统提示“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的用人单位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且实际办公地在北京市内”,用人单位将不能进行后续业务办理。这可能

是因为该单位未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已注销。如您单位符合申报要求仍不能正常进入系统,请上传相关材料照片,如下图:

序号	指标	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单位名称 *	
3	积分落户业务办理区 * (一般为单位社保缴费区)	请选择
4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清单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单位证照(证照上须含有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张照片须存入一个PDF文件中上传,该文件大小不超过1M,可将相关凭证照片插入Word文档后另存为PDF文件。

3. 获取单位注册码

单位信息确认完成后,用人单位可直接进入系统进行业务办理,系统会自动随机生成一个单位注册码。单位需将此注册码告诉本单位所有需要办理积分落户的员工,供员工在关联工作单位操作时使用。在新的业务年度,该单位注册码不变,但需要用人单位确认单位信息并激活。

4. 单位信息的查看及变更

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等相关信息可由用人单位自行修改,请用人单位在本单位联系人变更后及时修改,以免影响单位员工办理后续业务。其余只读信息当年不可修改,如有变化不影响单位及其员工申报年度积分落户。

三、个人注册

申请人需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中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L3级)。

1. 电脑端注册流程

(1)访问“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banshi.beijing.gov.cn/),点击右上角“个人登录”,根据提示进行注册。



2.“北京通”APP注册流程

(1)访问“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右侧“北京通下载”图标,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北京通”APP。

(2)下载完成后打开APP,根据APP提示进行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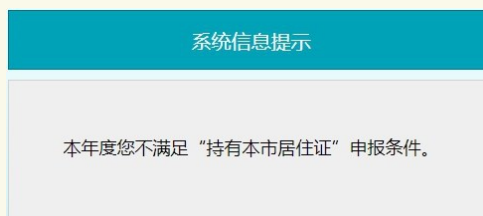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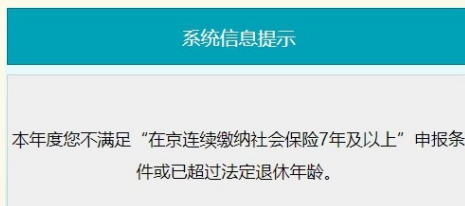


3. 实名认证(L3级)

申报积分落户的申请人须通过**实名认证(L3级)**后方可进行积分落户申报。认证方式为人脸识别认证和银行卡认证二选一,建议申请人使用“北京通”APP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方便快捷)。也可通过电脑端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进行银行卡认证。

四、个人登录

申请人注册成功后,登录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http://rsj.beijing.gov.cn/jlh/>),点击“个人登录”进入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在服务列表中选择“积分落户业务”进入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系统将根据申请人的身份信息校验是否满足积分落户资格条件。如满足条件,可以继续进行申报;如不满足条件,系统将自动提示原因。如下图:



五、申请人关联用人单位

1. 发起关联申请

申请人成功登录申报系统后,在“员工选择单位”一栏中输入用人单位提供的单位注册码,点击“查询”,系统将显示单位名称,对用人单位名称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等待单位确认。单位核实确认后,申请人方可继续申报。

温馨提示:申请积分落户人员应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就业,且实际就业地在北京市内。

2. 单位处理关联申请

用人单位登录系统,核实申请人是否为本单位员工。确认该申请人系本单位员工的,点击“确认”,用人单位和申请人的账号正式关联,申请人可看到申报须知页面并进行后续网上申报。确认不是本单位员工的,点击“不通过”并填写处理意见。关联单位申请未通过的,申请人可以登录系统重新核实并输入所在用人单位的单位注册码,再次进行个人账号与用人单位账号的关联操作。

◆ 需要注意的是:

①用人单位只能关联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在北京市实际就业的申请人。

②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的关联操作经过单位确认后,本年度将无法更改,请申请人务必确认在所关联单位社保账户名下缴纳社保,否则将影响积分落户业务办理。

六、诚信承诺

单位确认关联后,申请人请认真阅读诚信声明、《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申报须知》和无刑事犯罪记录承诺,确知要求并做出诚信承诺后方可进入指标申报页面。

个人积分指标信息填报和提交※

基础信息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和拟随迁符合计生政策未成年子女信息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于“是否同意允许政府将系统内所填个人信息公开给第三方”这一必选项,无论选择“是”或“否”都不会影响个人积分落户申报。点击保存后进入下一步操作。

基础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名称:

婚姻状况: 请选择

拟随迁符合计生政策未成年子女信息: 添加子女信息

是否同意将所填个人信息允许政府公开给第三方: 请选择
(无论选择“是”或“否”都不会影响个人积分落户申报)

保存 继续填写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1. 指标解释

序号	积分指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1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或在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或在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

以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每连续缴纳社保满1年积3分。从1998年7月1日起,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中,选取申请人在京累计缴费时间最长的险种月数除以12,即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不包括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的补缴月数。

以外埠城镇职工小王为例,其五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月数分别为:养老保险87个月;医疗保险84个月;失业保险84个月;工伤保险86个月;生育保险80个月。则小王的合法稳定就业指标积分应选取缴费时间最长的养老保险87个月,此项积分分值为: $87 \div 12 \times 3 = 21.75$ 。

2. 指标填报

此项指标信息将直接读取自本市社保系统,页面显示为只读不可修改,请申请人直接保存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您在京连续缴纳社保年限为20年0月。 (以在京累计缴费时间最长的险种月数计算)
保存 继续填写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1. 指标解释

序号	积分指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2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已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住所
		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
		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

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申请人需连续居住累计满 1 年及以上。在自有产权住所每连续居住累计满 1 年积 1 分,在合法租赁住所和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累计满 1 年积 0.5 分。自有住所、租赁住所、单位宿舍分别计算,均以在该阶段有效居住起始年月、有效居住终止年月计算该段住所可积分月数。申请人在每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的月数之和除以 12,即为该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年限。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申请人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计算,优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

申请人居住在配偶名下自有住所的,每连续居住累计满 1 年积 1 分。需在申报阶段上传相应婚姻关系凭证照片,相关部门将视需要在审核过程中或取得落户资格后要求提供原件查验。

同一时间段只能选取自有住所、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之一积分,不累计。

◆ 需要注意的是:

①2017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在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连续居住年限,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无需填报。

在实际积分计算过程中,对于申请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在京居住情况,取得自有住所的,优先按自有住所比对积分;未取得自有住所或自有住所比对未通过的,比照单位宿舍或租赁住所,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积分。

②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以本人或配偶单位宿舍积分的,须在系统中填写单位宿舍产权信息,房屋所有权人须为单位。

③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在京租赁住所信息,以申请人在市住建委“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信息为准。申请人可在市住建委“住房租赁备案查询系统”查询备案信息,未查到备案信息或备案信息不全的,应到各区住房租赁服务窗口进行备案。申请人居住在用人单位租赁的房屋,也需通过前述方式进行房屋租赁信息备案。公租房的承租人,应与产权单位签订租房合同并在市住建委“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中准确备案。

备案多条房屋租赁合同信息的,需在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根据积分需要按租赁合同备案编号逐条填写。

例：小王在京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居住起始年月	居住终止年月	居住年限	居住类型
2009年1月	2009年8月	8个月	自有住所
2015年6月	2016年4月	11个月	自有住所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13个月	自有住所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个月	2017年及以后租赁住所
2018年3月	2018年12月	10个月	自有住所



如小王在京合法稳定就业110个月，则其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得分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累计月数	积分
自有住所	$8+11+13+10=42$ 个月	$42 \div 12 \times 1 = 3.5$
2017年及以后租赁住所	2个月	$2 \div 12 \times 0.5 \approx 0.08$
2017年以前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	$110-42-2=66$ 个月	$66 \div 12 \times 0.5 = 2.75$
合计	110个月	$3.5+0.08+2.75=6.33$

如小王在京合法稳定就业84个月，则其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得分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累计月数	积分
自有住所	$8+11+13+10=42$ 个月	$42 \div 12 \times 1 = 3.5$
2017年及以后租赁住所	2个月	$2 \div 12 \times 0.5 \approx 0.08$
2017年以前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	$84-42-2=40$ 个月	$40 \div 12 \times 0.5 \approx 1.67$
合计	84个月	$3.5+0.08+1.67=5.25$

2. 指标填报

(1) 自有住所指标填报

① 申请人选择以自有住所积分且房屋所有权人是申请人本人的,在系统中点击**合法稳定住所——新增合法稳定住所**,居住类型选择**自有住所**,选择房屋所有权人与本人关系为**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自有住所	
* 房屋所有权人与本人关系	请选择	
* 房屋所属区	请选择	?
*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请选择录入方式	?
* 居住起始年月		
* 居住终止年月		
在线审核		

申请人对所填写房源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在线审核**。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后,该条住所信息将在**合法稳定住所指标**页面展示,状态显示为待审核。在此期间,请耐心等待该条房源核验结果。

② 房屋所有权人是申请人配偶的,在申报系统中点击**合法稳定住所——新增合法稳定住所**,居住类型选择**自有住所**,选择房屋所有权人与本人关系为**配偶**。请注意:配偶名下自有住所指标填报需先对配偶信息进行审核,配偶关系审核通过后方可选择并填写该配偶名下房源信息。

增加配偶信息请点击**新增配偶信息**,填写并上传婚姻关系凭证照片。如下图: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新增配偶信息 (产权人信息)									
* 居住类型	自有住所	* 配偶姓名									
* 房屋所有权人与本人关系	配偶	* 配偶证件类型	请选择								
* 配偶(房屋所有权人)信息	新增配偶信息 (多段婚姻状况, 请分段填写)	* 配偶证件号码									
	<table><thead><tr><th>配偶</th><th>结婚登记日期</th><th>状态</th><th>操作</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4">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td></tr></tbody></table>	配偶	结婚登记日期	状态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 婚姻状况	请选择
配偶	结婚登记日期	状态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请填写所选配偶名下房产信息	* 结婚登记日期									
* 房屋所属区	请选择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 材料清单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 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请选择录入方式	确认保存									
* 居住起始年月											
* 居住终止年月											

婚姻关系凭证包括:结婚证或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离婚登记档案复印件或人民法院生效离婚判决书(一审判决书同时提供生效证明)或调解书等材料。多张照片须存入一个PDF文档中上传,该文档大小不超过1M,可将相关凭证照片插入Word文档后另存为PDF格式。

申请人对所填写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保存,该条配偶信息将出现在合法稳定住所指标页面,状态为待审核。待审核期间,该条配偶住所信息暂时无法填写房源信息,请耐心等待。

待所填报的配偶信息经审核有效后,请在新增合法稳定住所页面选择**自有住所——配偶**,点选该条配偶信息后继续填报该条配偶名下住所房源信息。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自有住所

* 房屋所有权人/本人关系

配偶

* 配偶(房屋所有权人)信息

新增配偶信息(多段婚姻状况,请分段填写)

	配偶	结婚登记日期	状态	操作
			有效	查看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请填写所选择配偶名下房产信息

* 房屋所属区

请选择

* 房屋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请选择录入方式

* 居住起始年月

* 居住终止年月

在线审核

申请人填写配偶住所房源信息并核对无误后,点击在线审核。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后,该条住所信息将在合法稳定住所指标页面展示,状态显示为待审核。在此期间,请耐心等待该条房源核验结果。

◆ 需要注意的是:

①为提高房源核验效率,建议填报自有住所信息前,登录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首页(<http://ghzrzyw.beijing.gov.cn/>),点击不动产登记——北京市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进入“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查询要填报的房源信息,确认无误后再行填报。填报的信息应与您查询到的信息完全一致。

②同一自有住所因变更房产证信息等原因导致出现多个房产证号的,需根据实际居住情况以及该居住阶段对应的房产证号变更情况分段

填写。

如：小王2000年1月在本市购得一套自有住所，房产证号为A。2005年8月，小王在该房产证上增加配偶信息，该自有住所房产证号变更为B。2010年12月，小王将该房产证上配偶信息删除，房产证号变更为C，至今未再变更。则小王在进行2019年积分落户填报时，应分三段填写（假设小王全部以该自有住所积分）：

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填写房产证号A及该阶段居住信息；

2005年8月至2010年11月，填写房产证号B及该阶段居住信息；

2010年12月至2018年12月，填写房产证号C及该阶段居住信息。

③申请人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进行积分的，在该自有住所居住期间，应根据与该配偶的婚姻关系变动情况分段填写。当月离婚、当月复婚的也需要按两段婚姻关系填写。

如：小王准备以配偶小张名下住所（房产证号为A）进行积分，两人2000年1月结婚，2005年8月初离婚、月底复婚，2015年12月再次离婚，至今未复婚。则小王在进行2019年积分落户填报时，应分两段填写（假设该自有住所自2000年1月起一直在小张名下且未发生过信息变更）：

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填写房产证号A及该阶段居住信息；

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填写房产证号A及该阶段居住信息。

(2)自有住所指标复查

申请人对填报的自有住所指标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点击页面链接在线发起复查。

自有住所（本人产权）详情展示

比对结果：无效

房屋情况	居住类型	自有住所	房屋所有权人与本人关系	本人
	房屋所属区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居住时间	居住起始年月		居住终止年月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查，点击链接发起复查

关闭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填写复查原因，对复查事项进行描述，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相关凭证包括：房屋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等）。多张照片须存入一个PDF文档中上传，该文档大小不超过1M，可将相关凭证照片插入Word文档后另存为PDF格式。

合法稳定住所复查申请	
复查类型	合法稳定住所
合法稳定住所类型	自有住所
房屋所有权人与本人关系	本人
房屋所属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X京房权证东字第 号
* 申请复查内容	☐ 房源有效性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 材料清单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 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 申请原因	
提交 关闭	

合法稳定住所复查申请	
复查类型	合法稳定住所
合法稳定住所类型	自有住所
房屋所有权人与本人关系	本人
房屋所属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X京房权证东字第 号
登簿日期(填发日期)	
权证失效日期	
有效居住开始日期	
有效居住终止日期	
* 申请复查内容	☐ 登簿日期(填发日期) ☐ 权证失效日期 ☐ 登簿日期(填发日期)与权证失效日期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 材料清单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 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 申请原因	
提交 关闭	

复查申请成功提交以后, 申请人可在申报系统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情况。由于房源复查可能需要核对历史档案, 一般10天左右反馈复查结果, 特殊情况所需时间可能更长一些, 请申请人耐心等待。

◆ 需要注意的是:

由于同一时间段只能选取自有住所、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之一积分, 经复查仍确认无效的自有住所信息请及时删除, 删除后方可在该时间段填报其他有效住所信息。

(3) 2017年及以后租赁住所指标填报

申请人以2017年及以后租赁住所积分的, 在新增稳定住所页面选择居住类型为2017年及以后租赁住所, 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如下图)。填报该条指标前, 请确保申请人已经作为承租人在“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或“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准确备案, 如未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 您填报的租赁住所信息将无法比对通过, 请抓紧时间办理备案手续, 待成功备案后再填报该条租赁住所信息。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2017年及以后租赁住所
* 租赁合同备案编号	请选择 请选择 号
* 居住起始年月	
* 居住终止年月	
在线审核	

申请人对所填写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在线审核。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后,该条住所信息将在合法稳定住所指标页面展示,状态显示为待审核。在此期间,请耐心等待审核结果。

(4)2017年及以后租赁住所指标复查

申请人对填报的租赁住所指标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点击页面链接在线发起复查。

添加个人复查申请		
身份证号		
姓名		
复查指标	合法租赁住所指标	
复查时间		
* 复查类型	☐ 租赁备案房屋需要进一步进行房源核验 ☐ 备案的房屋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类 ☐ 其他	
* 复查申请说明 (请填写需要复查的租赁合同备案编号及其他相关说明)		
* 复查凭证材料上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上传
* 联系电话		
提交 关闭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填写复查原因,对复查事项进行描述,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相关凭证包括: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明;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多张照片须存入一个PDF文档中上传,该文档大小不超过1M,可将相关凭证照片插入Word文档后另存为PDF格式。

一般自提出复查申请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后,复查有效的租赁住所信息可完成备案更新,届时请重新填报。

◆需要注意的是:

同一时间段只能选取自有住所、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之一积分,经复查仍确认无效的住所信息请及时删除,删除后方可在该时间段填报其他有效住所信息。

(5)2017年及以后单位宿舍指标填报

1、申请人选择以2017年及以后单位宿舍积分的,请在新增合法稳定住所页面选择居住类型为2017年及以后单位宿舍,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如下图),请确保申请人在所填报的单位宿舍实际居住。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2017年及以后单位宿舍
* 房屋所有权证件类型	请选择
* 房屋所有权证件号码	
*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 房屋所属区	请选择
* 房屋产权证号 (不动产产权证号)	请选择录入方式
* 居住起始年月	
* 居住终止年月	
在线审核	

申请人对所填写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在线审核。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后,该条住所信息将在合法稳定住所指标页面展示,状态显示为待审核。在此期间,请耐心等待审核结果。

(6)2017年及以后单位宿舍指标复查

申请人对填报的2017年及以后单位宿舍指标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点击页面链接发起复查。

合法稳定住所复查申请	
复查类型	合法稳定住所
合法稳定住所类型	2017年及以后单位宿舍
房屋所有权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房屋所属区	东城区
房屋产权证号 (不动产产权证号)	X京房权证东字第 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证件号码	
* 申请复查内容	房屋有效性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请参照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 申请原因	
提交 关闭	

合法稳定住所复查申请	
复查类型	合法稳定住所
合法稳定住所类型	2017年及以后单位宿舍
房屋所有权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房屋所属区	西城区
房屋产权证号 (不动产产权证号)	X京房权证西字第 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证件号码	
发证日期(营业执照)	
权证未办日期	
有效居住开始日期	
有效居住终止日期	
* 申请复查内容	房屋日期(营业执照) 权证未办日期 房屋日期(营业执照)与权证未办日期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请参照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 申请原因	
提交 关闭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填写复查原因,对复查事项进行描述,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相关凭证包括:房屋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等)。多张照片须存入一个PDF文档中上传,该文档大小不超过1M。可将相关凭证照片插入Word文档后另存为PDF格式。

复查申请成功提交后,申请人可在系统**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情况。由于房源复查可能需要核对历史档案,一般10天左右反馈复查结果,特殊情况时间可能更长一些,请申请人耐心等待。

◆ **需要注意的是:**

同一时间段只能选取自有住所、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之一积分,经复查仍确认无效的住所信息请及时删除,删除后方可在该时间段填报其他有效住所信息。

三、教育背景指标

1. 指标解释

序号	积分指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3	教育背景指标	国内学历
		国内学历学位
		留学学历学位

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的,可获得相应积分。具体积分标准为:大学专科(含高职)10.5分,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15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26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37分。

◆ **需要注意的是:**

①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

②请申请人综合考虑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住指标得分,以及就学期间连续缴纳社保和连续居住情况,从实际出发,选择所能取得的较高分值结果进行填报。可提前在积分落户服务专栏的“积分模拟计算工具”自测分值,综合比较后再行填报。

③除大学专科(含高职)外,只取得学历但未取得同等学位或只取得学位但未取得同等学历的均不予积分。

学历学位积分要求			
学历	学位	积分	要求
大学专科(含高职)	——	10.5	——
大学本科	学士学位	15	学历学位必须兼具,否则积分为“0”
研究生	硕士学位	26	学历学位必须兼具,否则积分为“0”
研究生	博士学位	37	学历学位必须兼具,否则积分为“0”

2. 填报准备

填报教育背景指标需提前查看学历、学位备案信息。

(1)拟以国内学历(学位)积分,请采取以下方式查看**学历**备案信息: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www.chsi.cn>)是学历证书查询唯一网站。目前提供2002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含学历证明书)。不在此查询范围的申请人可直接在线(<http://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申请办理学历认证。

如通过上述方式可以查看到自己备案的学历信息,则申请人需核对备案的学历信息是否与纸质学历证书一致。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查看自己备案的学历信息或者备案的学历信息与纸质学历证书不一致,申请人可以①自行联系原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修改或补录信息,并确认已完成修改或补录后的备案信息与纸质学历证书一致。②不在此查询范围,已经取得《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直接在线(<http://www.chsi.com.cn/xlrz/index.jsp>)查看并核对学历信息。③不在此查询范围,未取得《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直接在线(<http://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申请办理学历认证。

(2)拟以国内学历(学位)积分,请采取以下方式查看**学位**备案信息: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是学位证书查询唯一网站,目前提供2008年以来学位证书查询。请申请人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chinadegrees.cn)”查询并在线验证个人学位证书信息,获取“学位电子备案编号”。

如果无法查看自己的学位信息或者备案的学位信息与纸质学位证书不一致,申请人可以①自行联系原学位授予单位修改或补录信息,并确保已完成修改或补录后的备案信息与纸质学位证书一致,确认信息一致后申请获取“学位电子备案编号”。②不在上述查询范围,已经取得学位证书认证报告的,请在线(<https://www.chinadegrees.cn/cqva/gateway.html>)核对学位信息。③不在上述查询范围,未取得学位证书认证报告的,请直接

在线(<https://www.chinadegrees.cn/cqva/gateway.html>)申请办理中国学位与教育文凭认证。

◆需要注意的是:

①请申请人务必提前查看自己的学历学位信息是否已备案并确保备案信息完整准确。

②上文提及的学历学位备案信息与纸质证书“不一致”是指:“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学历(学位)名称、毕业院校(学位证书授予机构)名称、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入学时间、毕业时间”这几项出现空缺、错字、漏字等情况;如申请人备案信息与纸质证书一致,但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与教育部备案的信息不一致,应在申报阶段发起复查时及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请申请人务必确保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相关部门将视需要在审核过程中或取得落户资格后要求提供原件查验。

a.如身份证上的姓名与教育部备案信息不一致,应提交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更名凭证。

b.如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与教育部备案信息不一致,属于身份证和教育部备案信息分别采集了阴历或者阳历的情况的,应提交出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c.如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与教育部备案信息不一致,但不属于分别采集了阴历或者阳历的情况的,应提交派出所出具的更改身份证号凭证。

d.如身份证上的性别与教育部备案的信息不一致,应提交相关医学凭证。

③选择自行联系原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修改或补录信息需要一定的时间,请申请人注意掌握,以免延误年度申报信息填报审核,影响个人积分。

(3)拟以国(境)外留学取得的学历(学位)积分,请采取以下方式获得学历学位认证书:

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是负责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查询的唯一网站,申请人应登录“中国留学网”进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取得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指标填报

(1)国内教育背景指标填报

申请人拟以国内学历(学位)积分的,在申报系统中点击**教育背景**——**新增教育背景**,教育类型选择**国内教育**,选择本人所取得的拟积分**学历学位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教育背景	
* 教育类型	国内教育
* 拟积分学历学位名称	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
* 学历层次	大学本科
* 获得学历时的证件号码	
* 学历证书上的姓名	
* 学历证书上的性别	请选择
* 学历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 学历证书编号	
* 学历证书上的入学时间	请按证书上日期填写
* 学历证书上的毕业时间	请按证书上日期填写
* 学位层次	学士
* 学位证书上的姓名	
* 学位证书上的性别	请选择
* 学位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 学位证书编号	
* 学位授予机构	
* 学位认证方式	请选择

学历学位在线审核

对所填写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学历学位在线审核**。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后,该条信息将在教育背景指标页面展示,状态显示为待审核。在此期间,请耐心等待核验结果。

◆ 需要注意的是:

自考学历备案信息中没有入学时间的,以取得本专业第一门合格课程成绩的时间为准。

(2)国内教育背景指标复查

申请人对填报的国内学历(学位)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点击页面链接发起复查。

教育背景详情

学历

学历层次	大学本科	学历证书上的姓名	
学历证书上的性别	男	学历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学历证书上的入学时间		学历证书上的毕业时间	
比对入学时间		比对毕业时间	
学历证书编号		状态	无效

教育部学历备案信息中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与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不一致,请填写复查信息,上传相关凭证材料进行复查。(点击此处)

学位

学位层次	学士	学位证书上的姓名	
学位证书上的性别	男	学位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学位证书编号		状态	无效

教育部学位备案信息中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与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不一致,请填写复查信息,上传相关凭证材料进行复查。(点击此处)

关闭

教育背景复查申请

复查类型	教育背景
教育背景类型	国内教育
学历层次	大学本科
学历证书上的姓名	
学历证书上的性别	男
学历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学历证书编号	
学历证书上的入学时间	
学历证书上的毕业时间	
比对入学时间	-
比对毕业时间	-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清单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0)

* 申请原因

提交

关闭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填写复查原因,对复查事项进行描述,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多张照片须存入一个PDF文档中上传,该文档大小不超过1M,可将相关凭证照片插入Word文档后另存为PDF格式。

复查申请成功提交以后,申请人可在系统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情况。由于复查可能需要核对历史档案,一般10天左右反馈复查结果,特殊情况时间会更长一些,请申请人耐心等待。

(3)留学教育背景指标填报

申请人拟以留学学历(学位)积分的,在系统中点击教育背景-新增教育背景,教育类型选择留学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照片。多张照片须存入一个PDF文档中上传,该文档大小不超过1M,可将相关凭证照片插入Word文档后另存为PDF格式。

* 教育类型	留学教育	
* 拟积分学历学位名称	请选择	
* 认证类别	请选择	
* 入学时间	请按认证报告上日期填写	
* 认证报告编号	教留服认 [] [] 号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清单 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 大小不能超过1M)	
提交		

申请人对所填写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后,该条信息将在教育背景指标页面展示,状态显示为待审核。在此期间,请耐心等待核验结果。

◆ 需要注意的是:

① 申请人只能选择国内学历学位或留学学历学位之一进行填报。如已填报的教育背景指标正在审核过程中,则该条指标无法修改或删除。如需修改或删除,请等待审核结果确定后方可进行。

② 留学学历学位认证书上未明确留学取得的学历学位层次(专科、学士、硕士、博士)的,该认证书不能作为积分依据,请不要自行对应填报,以免影响积分结果。建议按照本人所取得的其他可明确对应层次的国内外(境外)学历学位情况填报。

③ 2018年1月1日以后取得留学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应在申报阶段在线上传以下凭证照片:留学学历学位认证书,毕业证书、成绩单的原件和翻译件或学校开具的学习凭证(须含入学时间)的翻译件。多张照片须存入一个PDF文档中上传,该文档大小不超过1M,可将相关凭证照片插入Word文档后另存为PDF格式。

④ 2006年8月1日之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8年8月1日之前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及2013年1月1日以前出具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可能需要核对历史档案,所需时间会长一点,请申请人耐心等待。

四、职住区域指标

1. 指标解释

序号	积分指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4	职住区域指标	居住地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
		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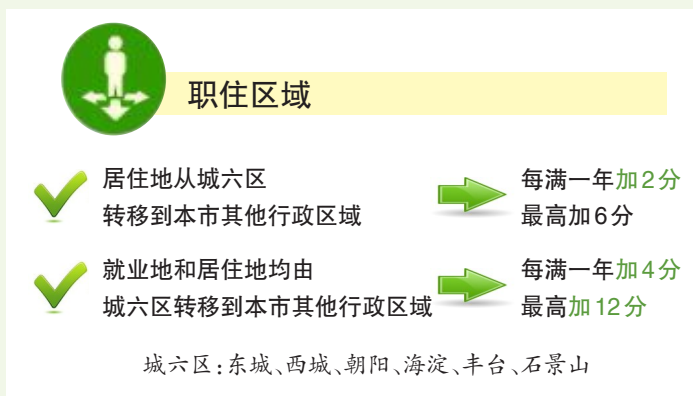
自2017年1月1日起,申请人居住地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1年加2分,最高加6分。申请人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1年加4分,最高加12分。

就业地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的行政区域判断。在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为就业地在城六区。

◆需要注意的是:

①2017年1月当月及以后,职住区域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2017年、2018年年内始终保持在本市其他行政区累计满11个月可按转移满1年积分,累计满23个月可按转移满2年积分。

②居住地转移前的住所可以是自有住所、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转移后的住所为自有住所的方可判断积分。



以小王为例,如何计算居住地转移的累计月数:

例1:

时间	居住所属区	是否计算	累计月数
2017年1月	城六区	×	
2017年2月	城六区	×	
2017年3月	城六区	×	
2017年4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1个月
2017年5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2个月
2017年6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3个月
2017年7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4个月
2017年8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5个月
2017年9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6个月
2017年10月	城六区	×	
2017年11月	城六区	×	
2017年12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7个月
2018年1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8个月
2018年2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9个月
2018年3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10个月
2018年4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11个月

例2:

时间	居住所属区	是否计算	累计月数
2017年1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2月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3月	城六区	×	
2017年4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1个月
2017年5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2个月
2017年6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3个月
2017年7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4个月
2017年8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5个月
2017年9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6个月
2017年10月	城六区	×	
2017年11月	城六区	×	
2017年12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7个月
2018年1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8个月
2018年2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9个月
2018年3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10个月
2018年4月	其他行政区	√	累计11个月

以小王为例,如何计算就业地和居住地均转移的累计月数:

时间	就业所属区	居住所属区	是否计算	累计月数
2017年1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3月	城六区	城六区	×	
2017年4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2017年5月	其他行政区	城六区	×	
2017年6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累计1个月
2017年7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累计2个月
2017年8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累计3个月
2017年9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累计4个月
2017年10月	其他行政区	城六区	×	
2017年11月	其他行政区	城六区	×	
2017年1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累计5个月
2018年1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累计6个月
2018年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累计7个月
2018年3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累计8个月
2018年4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累计9个月

2. 指标填报

系统会根据申请人社保缴费区域和自有住所审核情况,自动判断是否符合职住区域指标积分要求,并展示转移年数,无需申请人自行判断计算。申请人点击页面“点击计算”后,请直接保存展示结果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职住区域指标

职住区域指标由系统自动计算获得,此处无需填写。



点击计算

保存

继续填写

五、创新创业指标

1. 指标解释

序号	积分指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5	创新创业指标	在科技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在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科技方面
			职业技能方面
			文化创意方面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且在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	

申请人符合多种类型创新创业指标规定积分条件的,只能选择以上一种类型填写,积分不累计,请确认选择最高积分项类型,更详细的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见“附件一”

2. 指标填报

(1)

创新创业类型	填报方式
在科技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创新创业类型 ,保存成功后该创新创业指标将在 创新创业指标 页面直接展示审核结果(如下图)。
在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在北京文化创意大赛获相应奖项(原“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	
世界技能大赛中获优胜奖及以上奖牌	
在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决赛前5名	
在全市性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决赛前5名	

所在位置：积分申报

基础信息 合法稳定就业 合法稳定住所 教育背景 居住区域 创新创业 纳税 年龄 荣誉表彰 守法记录 预览/提交

创新创业指标

新增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指标类型	状态	操作
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	无效	查看详情 删除

保存 继续填写

(2)

创新创业类型	填报方式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相应奖项	申请人应在年度申报时限内,先在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指标项(见下图所示),再进入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kwsrcr.bjcy.net.cn)填报并上传申报指标电子版凭证(见下图所示)。
市科委指导、北京创业孵化协会(北京众创空间联盟)主办的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或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季)总决赛相应奖项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就业或持股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	

所在位置：积分申报

基础信息 合法稳定就业 合法稳定住所 教育背景 居住区域 创新创业 纳税 年龄 荣誉表彰 守法记录 预览/提交

创新创业指标

新增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指标类型	操作
获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奖项 请您在申报阶段登录北京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http://kwsrcr.bjcy.net.cn)填报该指标并查看审核结果。在本系统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审核结果以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为准。	删除

保存 继续填写

申请信息详情

个人信息

公司名称*

☒ 高新企业A2016

☐ 高新企业B2017

☐ 高新孵化器企业A20162017

☒ 请选择该申请所要关联的企业。

申报指标类型*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股或就业

☐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入驻企业投资或就业

☐ 孵化器或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

☐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 请选择申报指标类型。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只能选择关联企业所对应的指标类型；2、每个人所有申请的指标类型应当相同，若已有申请记录，需和已有申请记录的指标类型保持一致。

指标选项*

☒ 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含同等级别职务）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

☐ 请确认该申报指标关联企业已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包含本人持股相关的证明。

☐ 担任该企业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

☐ 请确认该申报指标关联企业已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包含本人持股相关的证明。

☐ 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含同等级别职务）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6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 担任该企业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6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申报年份*

☐ 2018 ☐ 2017 ☒ 2016

☒ 注意：每年只能有一条申请记录，若所选年份已有申请记录，将无法提交成功！

返回

下一步

3. 指标复查

(1)对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点击页面链接发起复查。

比对结果：无效

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

奖种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项目编号	获奖等级	获奖排名
国家自然科学奖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查,点击链接发起复查

关闭

复查类型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类型	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
获奖类型	国家自然科学奖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项目编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次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清单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浏览...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 申请原因 (可注明本人联系方式)	
提交	关闭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填写复查原因,对复查事项进行描述,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多张照片须存入一个PDF文档中上传,该文档大小不超过1M。可将相关凭证照片插入Word文档后另存为PDF格式。

复查申请成功提交以后,申请人可在系统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情况,请耐心等待复查结果。

创新创业指标奖项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复查指标类型		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1	在科技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1、获奖证书 2、获奖人员有效证件(身份证、军官证)
2	在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1、获奖证书或评奖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2、获奖人员身份证 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北京市文学艺术奖”的相关主创人员,还需提交下列材料:①作品申报(出品)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证明申请人参与获奖作品并说明所承担工作;②申请人所参与作品正式出版物、纸质文件(作品字幕或版权页须有申请人署名显示)。 获得中国新闻奖、北京新闻奖集体奖项获奖人员还需提供下列材料:①获奖单位出具的主创人员证明(加盖公章);②主创人员信息公示无异议材料(上述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主创人员信息须在获奖单位公示满5个工作日);③署有本人姓名的作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科技方面	无
4		职业技能方面	1、荣誉证书 2、获奖人员身份证
5		文化创意方面	1、获奖证书或组委会办公室出具的获奖证明 2、获奖人员身份证 3、由获奖企业出具并盖章的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证明 4、组委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2)对在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的指标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市科委系统提示补充提交相应材料。

六、纳税指标

1. 指标解释

序号	积分指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6	纳税指标	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10万元及以上
		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20万元及以上
		涉税违法行为

近3年连续纳税,且满足上表前两项纳税指标积分条件之一的,加6分。只能选择一种加分类型填写,不累计。

◆需要注意的是:

近3年连续纳税:指年度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在京纳税。

①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10万元及以上:指年度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年按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且纳税额不能为“0”。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万元及以上。补缴税款无效。包括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目。

②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20万元及以上: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仅指根据相关税种税目缴纳的税款),以申请人认缴的出资额计算出出资比例,认缴的出资额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内容为依据。不包括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份。

企业纳税年度是以《税收完税证明》入(退)库日期、《税收缴款书(银

行经收专用)》银行收讫章日期、《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填发日期、《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信息查询所属时间为准(按年度开具),纳税实缴金额中不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滞纳金及罚款。

税种范围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营业税、印花税、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

申请人可登录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网址:<http://scjgj.beijing.gov.cn/dzda/>)查询出资比例信息后再填写。更多关于出资比例信息查询方式请登录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http://rsj.beijing.gov.cn/jflh/>)查看“投资企业纳税出资比例查询方式”。

例1:如小王在2016年5月投资合伙企业,初始出资比例为20%,当年企业纳税0元;2017年10月出资比例发生变更,降为10%;2017、2018年企业分别纳税200万元、400万元。则小王近3年平均投资企业纳税额为: $(0 \times 20\% + 200 \times 10\% + 400 \times 10\%) \div 3 = 20$ 万元,符合纳税积分要求,可以积6分。

纳税年度	企业纳税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16	0	20%
2017	200	10%
2018	400	10%
平均年纳税额		20万元
是否可以积分		是

例2:如小王在2016年5月投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10%,当年企业纳税200万元;2017年10月撤资,当年企业纳税200万元;2018年3月再次出资比例为10%,当年企业纳税400万元。因为小王近3年投资企业未连续,虽 $(200 \times 10\% + 200 \times 0 + 400 \times 10\%) \div 3 = 20$ 万元,小王仍不符合纳税积分要求。

纳税年度	企业纳税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16	200	10%
2017	200	0
2018	400	10%
平均年纳税额		20万元
是否可以积分		否

③ 涉税违法行为

自2017年1月1日起,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个人、企业法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申请积分落户的,每条记录减12分。涉税违法行为包括两类情形:

一是对于个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适用减分情形为:自2017年1月1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被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包括被稽查部门实施罚款,以及被征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等处罚);申请积分落户时仍欠缴税款及滞纳金。

◆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出资人、个人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涉税违法行为指的是自2017年1月1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申请人在申请单位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出现的涉税违法行为。

二是对于单位纳税人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适用减分情形为:自2017年1月1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纳税人存在虚开发票、偷税等违法违章行为,或纳税人因恶意或大额欠税被税务机关列为阻止出境人员的。

2. 指标填报

填报此项指标时,需选择“是否授权市人力社保局向税务部门调取本人税收信息,用于北京市积分落户审核”,如果申请人选择“否”,则此条指标视为“不满足相关纳税条件”处理,将无法获得相应积分。

(1)如您以“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10万元及以上”积分,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纳税人员类型,填写相关信息,授权后点击**在线审核**,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后,该条纳税信息将在**纳税指标**页面展示,状态显示为待审核。在此期间,请耐心等待核验结果。

新增纳税指标

* 指标名称	平均每年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在10万元及以上
* 纳税人员类型	请选择

☐ 是否授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税务部门调取本人税收信息，用于北京市积分落户审核。若未授权，则按不满足相关纳税条件处理。

在线审核

(2)如您以“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20万元及以上”积分，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纳税人员类型，点击**新增**，在投资企业情况页面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新增纳税指标

* 指标名称	出资企业纳税额按其出资比例计算，平均每年纳税20万元及以上
* 纳税人员类型	请选择

新增在京投资企业信息

纳税年度	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企业名称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 是否授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税务部门调取本人税收信息，用于北京市积分落户审核。若未授权，则按不满足相关纳税条件处理。

提交

投资企业情况

* 纳税年度	请选择
* 投资企业名称	
* 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清单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浏览...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保存
关闭

保存后该投资企业情况将出现在新增纳税指标页面，授权后点击**提交**，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后，该条纳税信息将在**纳税指标**页面展示，状态显示为待审核。在此期间，请耐心等待核验结果。

(3)涉税违法行为

涉税违法行为记录将由系统自动比对获得，请在申报结束后的“审核结果告知阶段”在**预览/提交**页面查询审核结果。

3. 指标复查

申请人对填报的纳税指标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点击页面链接,按照提示内容填写复查信息。

添加个人复查申请	
身份证号	
姓名	
复查指标	纳税指标
复查时间	
* 复查类型	☐ 近三年平均每年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在10万元及以上有异议 ☐ 近三年出资企业纳税额按其出资比例计算,平均每年纳税20万元及以上有异议 ☐ 其他
* 复查申请说明	
* 复查凭证材料上传	浏览...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 联系电话	
提交 关闭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填写复查原因,对复查事项进行描述,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多张照片须存入一个PDF文档中上传,该文档大小不超过1M。可将相关凭证照片插入Word文档后另存为PDF格式。

一般自提出复查申请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后,您发起复查的纳税指标可完成信息更新,届时请重新填报。

◆ 需要注意的是:

由于只能选取两项纳税指标之一进行积分,经复查确认无效的纳税信息请及时删除,删除后方可填报其他有效纳税信息。

七、年龄指标

1. 指标解释

序号	积分指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7	年龄指标	年龄不超过45周岁

年龄申报计算以个人身份证记录为准。不超过45周岁的积分指标计算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月1日,加20分。

2. 指标填报

该指标信息将在页面直接展示,申请人无需自行计算,直接保存展示结果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年龄指标

您的出生日期是1971-11-24, 截止到2018-01-01, 您的年龄为46周岁

保存 继续填写

八、荣誉表彰指标

1. 指标解释

序号	积分指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8	荣誉表彰指标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

申请人获得以上荣誉表彰之一的,加20分。国家相关表彰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更详细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见附件二。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2. 指标填报

申请人符合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条件的,在系统中点击荣誉表彰——新增荣誉表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您的荣誉表彰类型。

荣誉表彰指标	
* 荣誉表彰类型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
在线审核	

点击[在线审核](#)。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后,该条荣誉表彰信息将在[荣誉表彰指标](#)页面展示结果。

3. 指标复查

申请人对填报的荣誉表彰指标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点击页面链接发起复查。

荣誉表彰指标详情		荣誉表彰复查申请	
比对结果: 无效		复查类型	荣誉表彰
指标类型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荣誉表彰类型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查,点击链接发起复查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清单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浏览...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关闭		* 申请原因 (可注明本人联系方式)	
		提交	关闭

请填写复查原因,对复查事项进行描述,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多张照片须存入一个PDF文档中上传,该文档大小不超过1M,可将相关凭证照片插入Word文档后另存为PDF格式。

复查申请成功提交以后,申请人可在系统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情况,请耐心等待复查结果。

荣誉表彰指标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复查指标类型		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1	荣誉表彰 指标	省部级以上 劳动模范	1、荣誉证书 2、表彰决定原件或复印件
2		全国道德模范 或首都道德模范	1、荣誉证书(需标注获得荣誉称号时所在的用人单位) 2、获表彰人员身份证
3		全国见义勇为 英雄模范或首都 见义勇为好市民	1、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的复印件 2、获表彰人员身份证

九、守法记录指标

1. 指标解释

序号	积分指标类型	细化分解指标
9	守法记录指标	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

2017年1月1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是指以本市公安机关为行为主体,对各类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处罚次数以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市公安局记录为准。每条行政拘留记录减30分。

2. 指标填报

此处信息将在页面直接展示,申请人直接保存展示结果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守法记录指标

您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次数为：0

保存 预览/提交

预览/提交

填报过程中请注意保存每项积分指标的填报内容。保存成功的积分指标,其在页面上方的导航标将由灰色变为蓝色。全部积分指标导航标变为蓝色且各项指标均无待审核内容,方可提交年度积分落户申请。如有指标尚未反馈审核结果,则无法提交,请等待审核结果返回后再行提交。

如果申报阶段结束时,您填报的全部积分指标导航标变为蓝色,但仍有审核结果尚未返回,请不要担心,系统将在所有审核结果与复查申请审核结果返回后帮您完成提交。但是申报阶段结束后将无法新增或修改指标信息。

撤回修改

在申报阶段,申请人已提交的年度积分落户申请如需撤回修改,可通过点击预览/提交页面撤回修改积分落户申请进行撤回和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提交。年度申报阶段截止前,可多次撤回修改。

调京落户

一、查看积分落户分值

在公示阶段,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个人最终积分结果及年度落户分值。

二、结果公示

拟取得年度积分落户资格人员名单将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名称、积分分值。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人力社保局实名书面举报,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举报情况进行查证,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积分落户资格,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按《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取得当年积分落户资格,可办理相关调京落户手续。

三、调京落户审核

1. 公示后无异议人员可自规定之日起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录入本人及随迁子女的调京信息。

2. 成功提交落户信息后,在“查看调京进度”页面打印《积分落户申请表》、《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同时,向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积分落户申请表》、《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2)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及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见注①】

(3)需随迁未成年子女的,提交随迁子女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及户籍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见注②】

(4)档案审核按相关规定办理,无档案人员应出具无档案诚信声明。【见注③】

(5)申请人不能亲自前往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交落户材料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由被委托人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上述材料前往办理。【见注③】

上述材料经区指定部门审核无误后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经审查发现问题的,取消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申请人可在“查看调京进度”页面中查看当前调京进度。

3. 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通过后,申请人到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领取调京函件,按有关规定办理调档及落户手续。落户后应依法注销《北京市居住证》。

◆ 需要注意的是:

1. 可以办理落户手续的合法住房是指:具有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住房、具有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的直管公房、具有单位出具的住房分配通知单的自管公房、签订了《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虽无合法产权住房,但申请人单位有集体户口的,可在单位集体户内落户。

2. 为便利申请人, 申请人可选择在京落户后, 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动介绍信》有效期内按本市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办理档案转接。档案已在京内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的, 不需要退回原籍。办理在京落户后, 可由京内档案管理单位(机构)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动介绍信》和《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存入调京人员档案页)归入档案管理。

为确保申请人户口进京后工作关系和档案关系同步正常衔接, 避免日后因户档分离给在京工作生活带来不便, 建议申请人在落户后, 抓紧办理档案调京手续。落户后未按要求及时办理档案调京的, 行政主管部门将不再另外办理调京手续。

3. 当年取得积分落户资格, 因尚未在京确定落户地址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落户的, 资格予以保留, 保留截止时间以年度通知规定为准。

注:

① 申请人可选择政府函询或自行开具的方式取得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如选择政府函询, 可不用自行开具纸质证明, 但是政府函询受地域、交通等因素影响需要一定时间, 请申请人予以理解。选择自行开具的申请人请注意, 应为现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 开具时间须在公示起始时间之后, 对于开具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的抬头内容不做具体要求, 可不写抬头, “无犯罪记录证明”与“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在办理积分落户时均适用。

② 其他可作为随迁子女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的包括: 一孩《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孩及以上《生育服务证》、《准生证》、《生育登记服务单》、《再生育确认单》等有效证件以及各地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其他合法生育子女凭证。上述凭证只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③ 请登录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http://rsj.beijing.gov.cn/jflh/>)下载无档案诚信声明和《授权委托书》模版。

附件一：

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一)在科技、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科技领域

序号	奖项名称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所有完成人	12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3完成人)	12分	
			重要完成人(第4-5完成人)	10分	
2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所有完成人	12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3完成人)	12分	
			重要完成人(第4-6完成人)	10分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15完成人)	12分	
			重要完成人(第16-30完成人)	11分	
			其他完成人(第31-50完成人)	10分	
		一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5完成人)	12分	
			重要完成人(第6-10完成人)	11分	
			其他完成人(第11-15完成人)	10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3完成人)	10分	
			重要完成人(第4-6完成人)	9分	
			其他完成人(第7-10完成人)	8分	
4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重大创新奖	核心完成人(第1-6完成人)	6分	
			重要完成人(第7-20完成人)	5分	
		一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6完成人)	6分	
			重要完成人(第7-15完成人)	5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4完成人)	6分	
			重要完成人(第5-10完成人)	5分	
		三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3完成人)	5分	
			重要完成人(第4-6完成人)	4分	

文化领域

序号	奖项名称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5	精神文明 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电影、电视剧、戏剧		编剧、导演、主演	12分	通过本市或在京中央单位申报并获奖的作品,相关主创人员可获得加分。
		广播剧		编剧、导演、演播者		
		歌曲		作词、作曲、演唱		
		图书		作者、责任编辑		
6	中国新闻类国家级 大奖	中国新闻奖	特别奖、 一等奖	获奖人员	12分	通过本市或在京中央新闻单位申报并荣获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的获奖人员,可获得加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长江韬奋奖		获奖人员	12分	
7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一等奖		获奖人员	6分	
		二等奖			4分	
8	北京市文学艺术奖	电影、电视剧、戏剧		编剧、导演、主演	6分	
		动画片		编剧、导演		
		广播剧		编剧、导演、演播者		
		音乐		作词、作曲、演唱		
		文学		作者、责任编辑		
		其他艺术类	美术、书法、摄影	作者	6分	
			民间文艺	作者(表演类民间艺术:主演)		
		舞蹈、曲艺、杂技	编导、主演			
9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			获奖人员	6分	
10	北京新闻奖	一等奖		获奖人员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二)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1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	一等奖	2012年起	北京地区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在该企业个人持股比例不低于20%的股东	12分	需在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凭证： 1. 参赛项目获奖证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信用备案信息(包含企业基础信息、申请人法人信息、申请人持股信息,加盖市场监管局“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2	市科委指导、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北京众创空间联盟)主办的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或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季)总决赛	一等奖	2015年起	北京地区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在该企业个人持股比例不低于20%的股东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3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以国家队名义参加的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		2011年起	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牌的选手	12分	
4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1名	2011年起	获得决赛前5名的选手	12分	
		第2-3名			9分	
		第4-5名			6分	
5	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举办的全市性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1名			6分	
		第2-3名			4分	
		第4-5名			2分	
6	北京文化创意大赛(原“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获得北京文化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及单项奖的企业创始人和联合创始人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单项奖			2分	

(三)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及入驻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投资或就业

序号	企业或机构(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申请人与企业或机构同期满足以下指标的,当年只选取其中一项加分	对应指标 选项满足年限(积分落户申报启动工作前三个自然年度)	分值	在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凭证
1	经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三个自然年度内有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含同等级别职务)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	3年	6	企业需提供: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信用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持股信息等,加盖市场监管局“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申请人需提供: 1.加盖企业公章的劳动合同和职务证明; 2.符合个税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个税完税证明,证明年度个税实缴税额达6万元(含)以上,并保证姓名、身份证号、税款金额等清晰、完整。
		2.担任该企业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	2年	4	
		3.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含同等级别职务)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6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4.担任该企业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6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1年	2	

2	创业企业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三个自然年度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工商注册地在经科技部、市科委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及众创空间内; 2.在上述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及众创空间连续入驻满1个自然年度; 3.吸引社会投资累计超过500万元(含),资金到位且持续投资满1年。	1.在企业持股且对创业企业投资完成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现金额度需达500万元(含)以上的股东; 2.在企业持股且对创业企业投资完成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知识产权出资评估价值需达500万元(含)以上的股东; 3.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员工; 4.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3.5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3年	经科技部、市科委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及众创空间需提供: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场地证明,如自有场地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如租赁场地提供租赁证明。 创业企业需提供: 1.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的入驻合同;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信用备案信息(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投资人出资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持股信息等,加盖市场监管局“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3.投资证明材料:现金额度提供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投资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现金额度达500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或知识产权投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知识产权出资评估价值达500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 申请人需提供: 1.现金额度提供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投资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现金额度达500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
2			1年	2

			2. 知识产权投资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知识产权出资评估价值达500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进账单、投资协议等材料需明确出资人姓名、出资额等; 3. 证明工作年限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劳动合同; 4. 符合个税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个税完税证明,证明年度个税实缴税额达3.5万元(含)以上,并保证姓名、身份证号、税款金额等清晰、完整。
3	机构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三个自然年度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经市科委认定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专业孵化基地; 3. 经科技部、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4. 经市科委、市教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北京市大学科技园; 5. 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3年	机构需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信用备案信息(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投资人出资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企业人持股信息等,加盖市场监管局“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申请人需提供: 1. 现金投资需提供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投资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现金投资额达500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 2 知识产权投资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知识产权出
		2年	

	6.经市科委、北京众创空间联盟(北京创业孵化协会)挂牌的北京市众创空间; 7.经科技部认定的北京地区国家知识转移示范机构; 8.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9.经市科委认定的设计创新中心; 10.经科技部认定的北京地区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	自然年度,当年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3.5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1年	资评估价值达500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进账单、投资协议等材料需明确出资人姓名、出资额等; 3.证明工作年限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劳动合同; 4.符合个税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个税完税证明,证明年度个税实缴税额达3.5万元(含)以上,并保证姓名、身份证号、税款金额等清晰、完整。
--	--	---------------------------------------	-----------	--

附件二:

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序号	荣誉表彰称号	荣誉表彰名称	命名表彰机构	分值	备注
1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全国劳动模范		20	
2		北京市劳动模范			
3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享受同级劳模待遇的先进典型			
4	全国道德模范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委组织开展的全国性评选表彰活动,由中央文明委命名表彰	20	其中第一至第三届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名义命名表彰
5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			
6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			
7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			
8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			
9	首都道德模范	首都道德模范	首都文明委	20	第一届名称为:首都十大公德人物;第二届名称为:首都十大道德模范
10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或单独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	20	
11	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	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市民和模范群体)	北京市民政部门依法确认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	20	2000年8月1日前由首都文明委评选表彰,名称为: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首都见义勇为积极分子、首都见义勇为好卫士、首都见义勇为好卫士积极分子

